

2023年度
博爱县自然资源局部门决算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博爱县自然资源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博爱县自然资源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履行全县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拟订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规范性文件，监督检查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

（二）负责全县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执行国家、省、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统计标准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评价。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组织开展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指导全县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

（三）负责全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负责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建设和维护。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负责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

（四）负责全县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负责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拟订考核标准。组织实施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拟订土地储备政策并组织实施，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五）负责全县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拟订自然资源发展规划，贯彻国家、省、市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并组织实施，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落实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六）负责建立全县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并监督实施；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建立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研究拟订城乡规划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拟订并实施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

（七）负责城乡规划管理工作。负责组织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总体城市设计并监督实施。负责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城市设计的相关要求，提出供应土地的规划条件。负责建设项目选址及用地规划许可。

（八）负责审查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负责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各类建设工程的规划许可，并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负责建设工程规划核实。

（九）负责中心城区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工作；负责指导乡村规划管理工作；负责指导乡、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乡镇规划、村庄规划。负责配合相关部门做好乡村振兴、农村人居环境、美丽

乡村等规划工作。

（十）负责统筹全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牵头建立和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重大备选项目。负责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拟订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林业和草原相关行政执法监管工作。组织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造林绿化工作。指导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承担林业和草原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承担博爱县绿化委员会日常工作。

（十一）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落实国家、省、市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十二）负责管理全县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工作。编制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管理县财政出资的地质勘查项目。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

（十三）承担全县地质灾害、森林和草原火灾预防和治理。落实全县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编制地质灾害、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管理县财政出资的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项目。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

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管理地质灾害相关资质。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和草原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必要时，可以提请应急管理部门，以县级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依法履行林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指导国有林场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林业系统安全生产统计分析，依法参加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

（十四）负责全县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矿业权出让及审批登记管理。指导全县矿业权审批登记工作，调处重大权属纠纷。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矿种的总量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负责全县矿产资源保护与监督工作。拟订全县矿产资源政策和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负责压覆矿产资源管理事项工作。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监督指导地质资料管理。

（十五）负责全县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基础测绘及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负责测量标志保护。会同有关部门规范和监管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及运行维护。

（十六）负责监督管理荒漠化防治工作。组织开展荒漠化调查。组织拟订防沙治沙、石漠化防治建设规划，拟订相关地方标准，监督管理沙化土地的开发利用。

（十七）负责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

并监督执行全县森林采伐限额。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管理国有森林资源。负责草原禁牧、草畜平衡和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工作，监督管理草原的开发利用。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湿地保护规划和相关地方标准，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指导基层林业工作机构的建设和管理。

（十八）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拟订及调整县级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植物名录，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十九）负责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和相关地方标准。根据授权，负责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组织申报国家、省级、市级和县级自然保护地，提出新建、调整各类县级以上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组织审核自然遗产的申报，会同有关部门审核世界自然和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有关工作。

（二十）负责推进林业和草原改革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草原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执行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开展退耕（牧）还林还草，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

（二十一）执行林业和草原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拟订相关林业产业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二十二）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承担经济林、花卉管理工作；组织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草种质量；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二十三）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国家、省级和市级拨付我县的资金、县级资金及国有资产，提出林业和草原预算内投资、本级以上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核并申报国家、省、市和县级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参与拟订林业和草原经济调节政策，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生态补偿工作。

（二十四）推动全县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制定并实施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人才培养规划和计划。贯彻执行国家、省、市相关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组织实施重大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开展全县自然资源领域对外合作。承担湿地、防治荒漠化、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履约工作。

（二十五）根据县委、县政府授权或国家、省、市自然资源督察机构安排，对乡（镇）、街道人民政府落实中央、省委和市委、市政府及县委、县政府关于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的重大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督察。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

（二十六）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七）有关职责分工。

1、与县农业农村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用于占补平衡的新增耕地测算、认定工作；县农业农村局负责高标准

农田建设新增耕地测算、认定工作。

2、与县人民防空办公室的有关职责分工。县自然资源局牵头负责城市地下空间规划和开发利用的管理工作。城市地下空间规划和开发利用要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县人民防空办公室参与城市地下空间规划的审查工作，负责审批、监督检查涉及人民防空防护内容的地下空间工程，对不符合人民防空防护要求的予以处罚、督促整改。

3、河道空间管理的职责分工。县水利局负责全县河道采砂的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县公安局负责河道采砂治实管理工作，依法打击河道采砂活动中的违法犯罪行为；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管理局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助做好河道采砂监督管理工作。

4、水果、花卉检疫的职责分工。县农业农村局和自然资源局加强水果、花卉等检疫工作的协调配合，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检疫工作，双方检疫结果互相认可，避免重复检验。

二、机构设置

博爱县自然资源局内设机构11个，包括：办公室、人事财务科、确权登记科（行政事项服务科）、督察执法科（信访科）、规划科、用途管制科、开发利用和权益科（审计科）、生态建设修复科、矿产资源科（北山生态环境保护科）、森林资源管理科（自然保护地和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科）、党建工作办公室。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博爱县自然资源局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所属事业单位决算。

2023年度，纳入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7个，其中二级

预算单位包括：

1. 博爱县自然资源局本级；
2. 博爱县林业发展服务中心；
3. 博爱县竹林保护管理工作站；
4. 国有博爱林场；
5. 博爱县自然资源规划服务中心；
6. 博爱县北山生态环境保护中心；
7. 博爱县森林公安局。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博爱县自然资源局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972.2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3,322.42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4.8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209.8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28.0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47.8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267.43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3,453.4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749.6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2,453.2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12.9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17.0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8,504.52	本年支出合计	58	8,834.5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29.99	年末结转与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8,834.51	总计	62	8,834.5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博爱县自然资源局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504.52	8,294.67	0.00	0.00	0.00	0.00	209.8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80	4.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	公安	4.80	4.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20	执法办案	4.80	4.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8.01	428.0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2.03	232.0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16	18.1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4.75	44.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2.06	162.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06	7.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95.99	195.9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95.99	195.9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7.86	147.8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7.86	147.8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87	23.8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2.69	122.6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31	1.31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48.14	248.14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217.98	217.98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217.98	217.98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5	天然林保护	30.15	30.15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507	停伐补助	30.15	30.1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453.49	3,453.49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31.07	131.0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31.07	131.0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977.06	2,977.0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143.82	1,143.8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96.15	96.1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72.64	72.6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1,233.11	1,233.1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385.53	385.5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5.81	45.8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141.45	141.4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099	其他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	141.45	141.4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203.91	203.9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1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203.91	203.91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656.01	1,446.16	0.00	0.00	0.00	0.00	209.85
21302	林业和草原	1,656.01	1,446.16	0.00	0.00	0.00	0.00	209.85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8.77	68.7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4	事业机构	233.25	222.61	0.00	0.00	0.00	0.00	10.64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914.00	714.79	0.00	0.00	0.00	0.00	199.21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1.85	1.8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86.01	186.01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19.67	19.6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13	执法与监督	137.71	137.71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21	产业化管理	31.75	31.7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63.00	6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453.28	2,453.28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2,453.28	2,453.28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01	行政运行	424.27	424.27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880.28	880.28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00109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169.85	169.85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13	地质矿产资源与环境调查	40.06	40.06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14	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	12.50	12.5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50	事业运行	692.88	692.88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233.45	233.4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2.92	112.9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2.92	112.9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2.92	112.92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博爱县自然资源局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834.51	2,052.25	6,782.26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80	0.00	4.80	0.00	0.00	0.00
20402	公安	4.80	0.00	4.80	0.00	0.00	0.00
2040220	执法办案	4.80	0.00	4.8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8.01	251.85	176.16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2.03	232.03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16	18.16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4.75	44.75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2.06	162.06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06	7.06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95.99	19.82	176.16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95.99	19.82	176.16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7.86	147.86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7.86	147.86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87	23.87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2.69	122.69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31	1.31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67.43	0.00	267.43	0.00	0.00	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217.98	0.00	217.98	0.00	0.00	0.00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217.98	0.00	217.98	0.00	0.00	0.00
21105	天然林保护	49.44	0.00	49.44	0.00	0.00	0.00
2110507	停伐补助	49.44	0.00	49.44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453.49	130.92	3,322.57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31.07	130.92	0.15	0.00	0.00	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31.07	130.92	0.15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977.06	0.00	2,977.06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143.82	0.00	1,143.82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96.15	0.00	96.15	0.00	0.00	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72.64	0.00	72.64	0.00	0.00	0.00
21208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1,233.11	0.00	1,233.11	0.00	0.00	0.00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385.53	0.00	385.53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5.81	0.00	45.81	0.00	0.00	0.00
2121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141.45	0.00	141.45	0.00	0.00	0.00
2121099	其他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	141.45	0.00	141.45	0.00	0.00	0.00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203.91	0.00	203.91	0.00	0.00	0.00
21211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203.91	0.00	203.91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749.69	469.42	1,280.28	0.00	0.00	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1,749.69	469.42	1,280.28	0.00	0.00	0.00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8.77	0.00	68.77	0.00	0.00	0.00
2130204	事业单位	233.25	141.59	91.66	0.00	0.00	0.0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919.30	197.72	721.58	0.00	0.00	0.00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7.26	1.85	5.41	0.00	0.00	0.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92.51	0.00	192.51	0.00	0.00	0.00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19.67	0.00	19.67	0.00	0.00	0.00
2130213	执法与监督	137.71	128.26	9.45	0.00	0.00	0.00
2130221	产业化管理	31.75	0.00	31.75	0.00	0.00	0.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16.61	0.00	116.61	0.00	0.00	0.00
2130236	草原管理	17.86	0.00	17.86	0.00	0.00	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453.28	939.28	1,514.01	0.00	0.00	0.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2,453.28	939.28	1,514.01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200101	行政运行	424.27	244.90	179.36	0.00	0.00	0.00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880.28	0.00	880.28	0.00	0.00	0.00
2200109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169.85	0.00	169.85	0.00	0.00	0.00
2200113	地质矿产资源与环境调查	40.06	0.00	40.06	0.00	0.00	0.00
2200114	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	12.50	0.00	12.50	0.00	0.00	0.00
2200150	事业运行	692.88	682.28	10.60	0.00	0.00	0.0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233.45	12.09	221.36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2.92	112.92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2.92	112.92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2.92	112.92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17.02	0.00	217.02	0.00	0.00	0.0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217.02	0.00	217.02	0.00	0.00	0.00
2240602	森林草原防灾减灾	217.02	0.00	217.02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博爱县自然资源局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972.2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3,322.42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4.80	4.8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28.01	428.01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47.86	147.86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267.43	267.43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3,453.49	131.07	3,322.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539.84	1,539.84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2,453.28	2,453.28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12.92	112.92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17.02	217.02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8,294.67	本年支出合计	59	8,624.66	5,302.24	3,322.42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329.9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329.9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8,624.66	总计	64	8,624.66	5,302.24	3,322.4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博爱县自然资源局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5,302.24	2,041.61	3,260.6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80	0.00	4.80
20402	公安	4.80	0.00	4.80
2040220	执法办案	4.80	0.00	4.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8.01	251.85	176.1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2.03	232.03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16	18.16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4.75	44.75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2.06	162.06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06	7.06	0.00
20808	抚恤	195.99	19.82	176.16
2080801	死亡抚恤	195.99	19.82	176.1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7.86	147.86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7.86	147.86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87	23.87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2.69	122.69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31	1.31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67.43	0.00	267.43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217.98	0.00	217.98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217.98	0.00	217.98
21105	天然林保护	49.44	0.00	49.44
2110507	停伐补助	49.44	0.00	49.4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1.07	130.92	0.15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31.07	130.92	0.15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31.07	130.92	0.15
213	农林水支出	1,539.84	458.77	1,081.07
21302	林业和草原	1,539.84	458.77	1,081.07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8.77	0.00	68.77
2130204	事业机构	222.61	130.95	91.66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720.09	197.72	522.38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7.26	1.85	5.41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92.51	0.00	192.51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19.67	0.00	19.67
2130213	执法与监督	137.71	128.26	9.45
2130221	产业化管理	31.75	0.00	31.75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16.61	0.00	116.61
2130236	草原管理	17.86	0.00	17.86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5.00	0.00	5.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453.28	939.28	1,514.01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2,453.28	939.28	1,514.01
2200101	行政运行	424.27	244.90	179.36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880.28	0.00	880.28
2200109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169.85	0.00	169.85
2200113	地质矿产资源与环境调查	40.06	0.00	40.06
2200114	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	12.50	0.00	12.50
2200150	事业运行	692.88	682.28	10.6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233.45	12.09	221.3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2.92	112.92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2.92	112.92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2.92	112.92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17.02	0.00	217.02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217.02	0.00	217.02
2240602	森林草原防灾减灾	217.02	0.00	217.0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博爱县自然资源局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10.7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40.8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830.19	30201	办公费	36.7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42.92	30202	印刷费	5.18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4.15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63.30	30205	水费	4.7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2.04	30206	电费	16.8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6.47	30207	邮电费	6.2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5.37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79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93	30211	差旅费	13.57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6.8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51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75	30214	租赁费	2.68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0.03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7.15	30216	培训费	0.3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53.16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19.82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9.9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7.46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61.87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7.3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31.09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25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2.62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3.45			
	人员经费合计	1,700.77					公用经费合计	340.8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博爱县自然资源局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3,322.42	3,322.42	0.00	3,322.42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3,322.42	3,322.42	0.00	3,322.42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2,977.06	2,977.06	0.00	2,977.06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0.00	1,143.82	1,143.82	0.00	1,143.82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0.00	96.15	96.15	0.00	96.15	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0.00	72.64	72.64	0.00	72.64	0.00
21208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0.00	1,233.11	1,233.11	0.00	1,233.11	0.00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0.00	385.53	385.53	0.00	385.53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45.81	45.81	0.00	45.81	0.00
2121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0.00	141.45	141.45	0.00	141.45	0.00
2121099	其他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	0.00	141.45	141.45	0.00	141.45	0.00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0.00	203.91	203.91	0.00	203.91	0.00
21211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0.00	203.91	203.91	0.00	203.91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博爱县自然资源局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均为8,834.51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4,089.34万元，下降31.64%，主要原因是：重塑性改革人员减少，本年度矿山地质环境监测网络日常监测项目、博爱县基本农田保护项目等未到支付节点。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8,504.5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8,294.67万元，占97.53%；其他收入209.85万元，占2.4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8,834.5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052.25万元，占23.23%；项目支出6,782.26万元，占76.7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8,624.66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4,299.19万元，下降33.27%，主要原因是：重塑性改革人员减少，本年度矿山地质环境监测网络日常监测项目、博爱县基本农田保护项目等未到支付节点。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302.24万元，占支出合计的60.02%。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838.02万元，增长53.06%，主要原因是：不动产登记平台升级改造项目、不动产档案库房建设资金等项目委托业务费增加。

（二）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302.2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4.80万元，占0.0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428.01万元，占8.07%；卫生健康（类）支出147.86万元，占2.79%；节能环保（类）支出267.43万元，占5.04%；城乡社区（类）支出131.07万元，占2.47%；农林水（类）支出1,539.84万元，占29.04%；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2,453.28万元，占46.27%；住房保障（类）支出112.92万元，占2.1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217.02万元，占4.09%。（金额单位转换时，存在尾数误差。）

（三）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807.92万元，支出决算为5,302.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88.83%。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执法办案（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4.80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在本项中支付。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33.73万元，支出决算为18.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3.8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死亡2人，离退休人员经费减少。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14.48万元，支出决算为44.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09.0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

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原博爱县林业科学研究所9月并入博爱县林业发展服务中心和退休人员增加8人，经费增加。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09.81万元，支出决算为162.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7.5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社保缴费基数正常调整。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98万元，支出决算为7.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36.9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社保缴费基数正常调整。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195.99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死亡1人，离退休人员死亡1人，抚恤金增加，年初无预算。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14.35万元，支出决算为23.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6.3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社保缴费基数正常调整。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78.30万元，支出决算为122.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6.6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社保缴费基数正常调整。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54万元，支出决算为1.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5.0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

主要原因是新增退休人员2人，医疗保险支出减少。

10. 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217.98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新增自然保护区项目。

11. 节能环保支出（类）天然林保护（款）停伐补助（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49.44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天然保护林停伐补助项目2023年到达支付节点本年度支付。

12.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131.07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博爱县自然资源局事业人员分流到博爱县自然资源规划服务中心，相应公用经费和项目经费、委托业务费在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中列支。

13.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68.77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增加育林金减收补助资金项目。

14.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单位（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222.61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原博爱县林业科学研究所9月并入博爱县林业发展服务中心，相应经费在事业单位（项）列支。

15.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

（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720.09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临时追加中央财政补贴造林项目及退耕还生态林抚育自查项目。

16.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技术推广与转化（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7.26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原博爱县林业科学研究所9月并入博爱县林业发展服务中心，相应经费在技术推广与转化（项）列支。

17.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192.51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有结余，护林员开资用上年结余资金。

18.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动植物保护（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19.67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增加湿地保护项目技术服务费。

19.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执法与监督（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137.71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任人员牺牲一人，抚恤金增加。

20.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产业化管理（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31.75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增加康养基地项目。

21.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116.61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增加森林防火消防水池项目。

22.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草原管理（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17.86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增加贫困林场扶持资金项目。

23.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5.00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增加2023年高速公路、南水北调渠两侧绿化占地费项目。

24.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293.01万元，支出决算为424.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4.8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加大执法巡查力度，办案经费增加。

25.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项）。年初预算为855.76万元，支出决算为880.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8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项目增加。

26.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169.85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不动产登记平台升级改造项目、不动产档案库房建设资金项目。

27.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地质矿产资源与环境调查（项）。年初预算为42.92万元，支出决算为40.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3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地质矿产资源与环境调查项目减少。

2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项）。年初预算为12.50万元，支出决算为

12.5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

29.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696.28万元，支出决算为692.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5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重塑性改革人员减少、新增退休人员8人、督导巡查经费按照支付进度支付。

3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569.90万元，支出决算为233.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0.9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博爱县产业集聚区区域评估水土保持项目、国土专项项目未到支付节点。

3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82.36万元，支出决算为112.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7.1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社保缴费基数正常调整。

3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防治（款）森林草原防灾减灾（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217.02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临时增加森林草原防灾减灾项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041.6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700.7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

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公用经费340.8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894.61万元，支出决算为3,322.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5.36%。主要用于2023年度博爱公园及周边占地补偿费、BACB2023-03号宗地土地补偿费等项目。主要原因是为促进全县经济发展，加大土地收储力度，2023年度博爱公园及周边占地补偿费、BACB2023-03号宗地土地补偿费等项目支出增加。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2023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9.16万元，支出决算为16.14万元，完成预算的84.24%。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压减“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6.14万元，完成预算的84.24%，占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 预算数为0.0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0.00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预算数为19.1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6.14万元，完成预算的84.24%。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实行公车改革后，厉行节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下降。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万元，购置车辆0台。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16.14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2023年期末，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2辆。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机构合并，原上级调拨博爱县小中里木材检查站森林防火机具皮卡车一辆并入到博爱县竹林保护管理工作站，未及时登记固定资产。

3. 公务接待费 预算数为0.0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0.00万元。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00万元。2023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00万元。2023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54.21万元，与上年度相比，减少0.15万元，下降0.06%，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开支，过紧日子。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3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11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9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日常办公、巡查执法、森林防火；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严格落实《预算法》及省、市、县绩效管理工作的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的管理，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提升部门责任意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评价方法及实施，认真开展2023年度的预算绩效评价工作，成立了自评工作领导小组，对照自评方案进行研究和部署，班子成员成员及各科室负责人全程参与，按照自评方案的要求，对照各实施项目的内容，认真核实数据、查阅资料、归纳汇总，逐条逐项自评，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在自评过程发现问题查找原因，及时纠正偏差，为下一步工作夯实基础。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8,834.5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052.25万元；项目支出6,782.26万元，并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实现绩效自评“100%”。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预算资金12,738.13万元，其中政府预算资金12,329.38万元，单位资金408.75万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96.59分。从自评情况来看，部门履职效能进一步提升，各项工作基本完成。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通过科学、规范的方法，基于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目标实现程度等，我部门2023年度68个项目支出，绩效自评中66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1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1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

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2023年度部分预算项目单位自评汇总表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我部门选取了不动产登记平台改造升级资金项目开展部门评价。评价结果是按时保质完成平台升级改造，已验收合格，达到方便群众办事，提高服务效率的预期。绩效评价得分为100分，等级为优。

财政评价未选取我部门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七、“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

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二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二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节能环保支出（类）天然林保护（款）停伐补助（项）：反映专项用于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的补助支出。

二十八、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反映城乡社区、防灾减灾、历史名城规划制定与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九、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十、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单位（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三十一、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反映育苗（种）、造林、抚育、退化林修复、义务植树以及生物质能源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二、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技术推广与转化（项）：反映良种繁育、新技术引进、区域化试验、示范、技术推广、成果转化、科学普及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三、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管理（项）：反映森林资源核查、监测、评估、经营利用、林地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四、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反映用于公益林保护和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五、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动植物保护（项）：反映动植物资源生存环境调查、监测、保护管理、野外放（回）归、巡护、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濒危野生动植

物拯救、繁育及进出口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六、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执法与监督（项）：反映执法与监督队伍建设，刑事、行政案件受理、查处和督办，行政许可、复议与诉讼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七、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反映用于病虫害等有害生物灾害、森林草原防火、野生动物疫病灾害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八、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林业和草原方面的支出。

三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四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项）：反映用于自然资源有偿使用与合理开发利用，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国土整治，耕地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四十一、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地质矿产资源与环境调查（项）：反映用于中国地质调查局开展陆域海域公益性基础地质调查、重要能源资源矿产调查；服务国民经济和生态文明建设，开展重要经济区和城市群综合地质调查、地质灾害隐患和水文地质环境调查；服务“一带一路”、军民融合等国家重大战略，开展相关地质调查工作；以及加强地质资源环境信息化建设，提高地质调查能力和科技水平等相关支出。

四十二、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项）：反映用于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工作管理，矿业权管理，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四十三、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四十四、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自然资源事务方面的支出。

四十五、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项）：反映政府预算安排用于自然灾害恢复重建的补助支出。

四十六、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第五部分 附 件

财政评价未选取我部门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部门整体自评表

部门（单位）名称			自然资源局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8780.82	16278.11	12738.13	10	78.25	8.69	
	资金来源：（1）政府预算资金		8780.82	15788.89	12329.38	—	78.09	—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3）单位资金			0	489.22	408.75	—	83.55	—	
年度履职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落实党中央关于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的要求，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的管控作用，为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自然资源提供科学指引。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建立健全源头保护和全过程修复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实现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创新激励约束并举的制度措施，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切实加大生态系统建设保护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建设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森林、草原、湿地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大力推进国土绿化，保障国家生态安全，统一推进各类自然保护地的清理规范和归并整合，构建统一高效的自然保护地管理体制和机制。进一步精简下放有关行政审批事项，强化监管力度，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强化自然资源管理规则、标准、制度的约束性作用，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评估的便民高效。				已完成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实际完成情况				
	负责全县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统计标准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评价。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指导全县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		已完成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评价。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已发布并指导全县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				
	负责统筹全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		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牵头建立和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重大备选项目。		已完成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				
	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		落实国家、省、市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落实国家、省、市耕地保护政策。				
	负责管理全县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工作。		编制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管理县财政出资的地质勘查项目。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		已支付地质勘查项目。				
	承担全县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		落实全县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管理县财政出资的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项目。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管理地质灾害相关资质。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必要时，可以提请应急管理部门，以县级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已开展了群测群防，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				
	负责全县矿产资源管理工作。		负责矿业权出让及审批登记管理。指导全县矿业权审批登记工作，调处重大权属纠纷。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矿种的总量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负责全县矿产资源保护与监督工作。拟订全县矿产资源政策和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负责压覆矿产资源管理事项工作。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监督指导地质资料管理。		指导全县矿业权审批登记工作，并做好了资源整理。				
	负责全县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		负责基础测绘及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负责测量标志保护。会同有关部门规范和监管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及运行维护。		已完成了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				
	推动全县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		制定并实施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人才培养规划和计划。贯彻执行国家、省、市相关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组织实施重大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开展全县自然资源领域对外合作。		已完成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开展全县自然资源领域对外合作。				
	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		根据县委、县政府授权或国家、省、市自然资源督察机构安排，对乡（镇）、街道人民政府落实中央、省委和市委、市政府及县委、县政府关于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的重大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督察。		对开发利用、国土空间、测绘法律法规进行督导。				
	负责全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负责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建设和维护。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负责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		已完成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评价。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已发布并指导全县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				
	负责全县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负责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拟订考核标准。组织实施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拟订土地储备政策并组织实施，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完成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				
	负责全县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		组织拟订自然资源发展规划，贯彻国家、省、市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并组织实施，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落实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组织实施，并分等定级价格评估。				
	负责建立全县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		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并监督实施；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建立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研究拟订城乡规划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土地征收征用管理。		已组织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并监督实施。				
	负责城乡规划管理工作。		负责组织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总体城市设计并监督实施。负责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城市设计的相关要求，提出供应土地的规划条件。负责建设项目选址及用地规划许可。		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总体城市设计并监督实施。				
	负责审查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负责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各类建设工程的规划许可，并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负责建设工程规划核实。		已完成了各类建设工程的规划许可，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负责中心城区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工作。		负责指导乡村规划管理工作；负责指导乡、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乡镇规划、村庄规划。负责配合相关部门做好乡村振兴、农村人居环境、美丽乡村等规划工作。		已指导完成乡村规划管理工作。				
	履行空间测绘规划等职责。		履行全县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拟订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规范性文件，监督检查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		监督检查开发利用、国土空间、测绘等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00%	3	3	0.00%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00%	2	2	0.00%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00%	5	5	0.00%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00%	1	1	0.00%	

绩效指标	投入管理指标	预算和财务管理	专项资金细化率	≥90%	90%	1	1	0.00%	
			预算调整率	≤10%	85.38%	1	0	753.80%	本年度有部分项目追加临时预算
			结转结余率	≤10%	21.75%	1	0	117.50%	项目增加，未支付完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	10%	1	1	0.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90%	90%	1	1	0.00%	
			决算真实性	真实	100%	2	2	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100%	1	1	0.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	1	0.00%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100%	1	1	0.00%	
		绩效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	1	1	0.00%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100%	1	1	0.00%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100%	2	2	0.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100%	1	1	0.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100%	2	2	0.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100%	2	2	0.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负责全县矿产资源管理工作。	是	100%	2	2	0.00%	
			负责全县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	是	100%	1	1	0.00%	
			推动全县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	是	100%	2	2	0.00%	
			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	是	100%	1	1	0.00%	
			负责全县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	是	100%	2	2	0.00%	
			负责全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是	90%	1	0.9	-10.00%	部分发证因纠纷未办理
			负责全县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	是	100%	1	1	0.00%	
			负责全县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	是	100%	1	1	0.00%	
			负责建立全县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	是	100%	2	2	0.00%	
			负责城乡规划管理工作。	是	100%	1	1	0.00%	
			负责审查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是	100%	2	2	0.00%	
			履行空间测绘规划等职责。	是	100%	1	1	0.00%	
			负责中心城区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工作。	是	100%	1	1	0.00%	
			负责统筹全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	是	100%	1	1	0.00%	
			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	是	100%	2	2	0.00%	
			负责管理全县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工作。	是	100%	1	1	0.00%	
			承担全县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	是	100%	1	1	0.00%	
		履职目标实现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评估	≥90%	90%	1	1	0.00%	
			加强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	加强	100%	1	1	0.00%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社会效益	提升	100%	25	25	0.00%	
		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0.00%	
	总分					100	96.59		